# 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98 号

**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2020 年 5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共有 1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资金合计 228.66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4%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，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、账户类型、用途、被冻结单位名称、被冻结金额、被冻结日期以及具体原因等），被冻结账户 2019 年收付款金额及占比、流水笔数及占比，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等。

2、请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理由，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规定的情形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请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4、请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间，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

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5 月 12 日